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31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2025年9月18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缪安民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9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2,773,3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002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,700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073,2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040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,985,8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3957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8,040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79%；反对4,729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13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53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622%；反对4,729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185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8,002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64%；反对3,524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92%；弃权1,2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15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905%；反对3,524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026%；弃权1,2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06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8,040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76%；反对3,486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8%；弃权1,24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52,5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565%；反对3,486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309%；弃权1,24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12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7,964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50%；反对3,547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61%；弃权1,26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77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6188%；反对3,547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671%；弃权1,26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8,038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71%；反对3,489,1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85%；弃权1,2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250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451%；反对3,489,1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480%；弃权1,2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06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8,791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35%；反对2,720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6%；弃权1,2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004,3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319%；反对2,720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547%；弃权1,2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13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文琳、孙健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